

证券代码：872382

证券简称：豫科光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7日，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1年5月14日，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6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549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3,400,000.00元，发行股份5,665,053股，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23,4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河南宏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豫宏博专审字【2021】第Z058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遵照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

资金专项账号为00000338252770040012。

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未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资资金使用用途和变更剩余募资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资产明细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18,880,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	3,478,571.16
3	支付日常费用	813,928.84
4	购买资产	227,500
合计		23,400,00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3,4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779.01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23,433,779.01
其中：支付供应商款项	18,913,779.01
支付员工工资	3,478,571.16
支付日常费用	813,928.84
购买资产	227,500
三、截止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使用时，存在超出原预计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已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资资金使用用途和变更剩余募资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31日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资资金使用用途和变更剩余募资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违规情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资资金使用用途和变更剩余募资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公司声明，公司因日常管理疏忽，造成公司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豫科光学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追认审议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违规披露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已经规范。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